**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4）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
|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s://www.ccg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 |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提供书面承诺）； |
|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